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

穗南审撤告字〔2021〕1031号

经查，广州维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冯桂华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，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冯桂华提交的《被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举报登记处理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广州维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19日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，异议方式包括陈述，申辩，提出听证，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

环球中心 5 号楼 4 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； 邮政编码：
511400； 联系电话： 020-39050952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